

关注·守护未成年人

浙江检察高质效办好涉未案件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同比下降3.17%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阮家骅

“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严惩主观恶性大、犯罪性质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2024年共对2124名未成年人提起公诉，其中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837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45人……”

5月29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召开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一起涉未案件 共护浙里花开”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通报2024年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柴志华说，浙江省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坚持依法惩治和精准帮教并重，积极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未成年人犯罪防治取得初步成效，2024年全省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同比下降3.17%。

助力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浙江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通报指出，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的预防矫治功能，2024年共对1072名涉罪未成年人作附条件不起诉。浙江省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数字化帮教新路径，建成全国首个省级数字检察平台“浙里花开·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平台”，将1190名涉罪未成年人纳入线上帮教，积极助力罪错未成年人早日回归社会。

据了解，省检察院持续深化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分类干预，在全省11个地市的16个基层院开展分级干预试点工作，实现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精准施策和干预转化。例如，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众型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中，依托分级干预机制，根据案件事实、社会调查以及风险评估结果，综合考量个体身心特点和认知能力、行为次数和手段、危害后果、入职时间、犯罪地位与作用、退赃等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家庭帮教条件、是否系在校生等因素，实施差异化分级处置，对69名涉罪未成年人分别作出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和不起诉决定，同步全程开展精准帮教，有效预防再犯。该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在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方面，2024年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案件2121件2532人，并持续推进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落实，为未成年人筑牢保护屏障。柴志华介绍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强奸、猥亵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从严从重惩处，积极提出从业禁止、禁止令等建议，强化犯罪预防。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最高检等5部门联合出台的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建成“一站式”办案区105个，实现县域全覆盖。省检察院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项目获评浙江省“十四五”妇女儿童实事最佳实践案例。此外，检察机关协同多部门落实经济帮扶、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多元救助，促进被害人顺利回归社会。据悉，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发放司法救助金336.61万元。

为高质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综合履职力度，高质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4年共办理涉未立案监督案件685件730人，刑事抗诉被法院采纳6件，办理监护干预等涉未行政监督案件1089件，涉未公益诉讼案件192件，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故意伤害案中，发现辖区酒吧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线索，通过研判关联证据，监督公安机关先后对12人以涉嫌组织未成年

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立案侦查，并持续跟进对3人强奸行为、3人组织介绍卖淫行为监督立案，该案入选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

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

据介绍，浙江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未成年人生活领域，协同各方解决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问题，多措并举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在推动完善学校保护工作机制上，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在1103所中小学开展普法宣讲583场次。在提升社会保护治理成效上，绍兴市检察机关推广应用娱乐场所组织未成年人有陪侍类案案监督模型，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31条，对11名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人员立案监督，取得良好成效。

柴志华说，未成年人保护事关千家万户幸福生活，守护未成年人，就是守护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全省检察机关将始终以高度自觉扛起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案件，充分发挥涉未“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优势，携手各方推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石家庄中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成立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王云花 为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倾力打造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近日正式成立。基地突破传统教育框架，以多元化、趣味性方式，为青少年量身打造沉浸式法治学习空间。这是石家庄中院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又一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少年审判集约化建设的重要成果。

据了解，基地设置普法教育区、圆桌法庭、U型桌法庭、心语港湾、亲情驿站五大特色功能区。融合知识讲解、案例剖析、互动体验等多种形式，让青少年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接受法治熏陶，激发他们对法律知识的兴趣与探索欲，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注入新的活力与内涵。基地还充分关注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性，设置了家庭保护内容和亲情驿站，对家长群体进行法律普及和亲子教育。下一步，石家庄中院将把基地作为法治教育的重要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学习，开展法治主题活动，扩大基地影响力和覆盖面，为培养尊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贡献力量。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 本报通讯员 肖晓葵

近年来，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将司法“未”融入审判职责、家庭教育指导、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多方联动 织密教育指导“服务网”

“学校里面高年级同学欺负我，我该怎么办？”“首先，在保证个人安全情况下，舍弃财物，及时脱身。其次，脱身后赶紧向学校老师、家长报告。相信学校和老师，我们和你在一起！”

5月24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盐田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开展“爱心妈妈法治小课堂”活动，宣讲法官以“拒绝校园欺凌 守护青春美好”为题，以漫画小故事方式生动讲述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为家长与未成年人有效防治校园欺凌提供建议。

未成年人思想单纯，易受伤害。仅靠法院一方保护是不够的，需要多方力量共同参与。2024年11月，盐田区法院与区妇联成立“法院+妇联”家庭教育专业指导工作室，进一步深化“法院+妇联”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实现法院专业力量与妇联群众基础深度融合。

与此同时，盐田区法院深化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坚持多方联动，设立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室，联合区妇联、街道社区、公安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组建“1+N”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队伍。从庭前到判后，与区妇联、人民调解协会、社区等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实现案情联查、信息互通、优势互补、问题联解。

法筑屏障 织严人身安全“保护网”

家庭是孩子的“港湾”，和谐的家庭帮助孩子健康成长。盐田区法院聚焦“老、少、妇”三类重点群体，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绿色通道”，守护辖区家庭幸福生活。

罗某和王某结婚后育有3名子女，均未成年。王某长期对罗某及其子女进行语言威胁和身体伤害，严重威胁罗某及其子女人身安全。

在罗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盐田区法院迅速开启审理“快通道”，优先立案，同步向承办法官推送案件信息，及时组建专业化合议庭对案情进行分析研判，认定王某某行为为成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从收到申请到送达裁定书仅用时3天。

近年来，盐田区法院大力推进家事审判融合发展，成立未成年人安全专门审判团队，开启审理“快通道”，优先立案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缩短文书送达、开庭排期的周期，确保高效审理、加速审结。

2023年以来，盐田区法院共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5件、民事案件198件、行政案件74件，其中民事调解率逐年增长，今年超一半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经调解审结，纠纷化解质效显著提升。

浸润童心 织细普法宣传“教育网”

“现在开庭！”伴随着清脆有力的法槌声，5月28日，一宗涉电信网络诈骗案和一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在盐田区法院开庭。与以往不同的是，这场庭审现场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他们就是来自田东中学、罗湖外语实验学校、罗湖实验学校的学生。

为了激发学生探究法律新知的兴趣，更好突出法治教育成效，盐田区法院聚力打造“密织法网·护苗成长”党建品牌，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以组织模拟法庭、旁听庭审、法治课堂、普法座谈等方式，开展关于家庭教育指导、反家庭暴力、防治校园欺凌、反诈禁毒、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权益保护等专题普法活动，营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亲身感受案件审理的过程，非常震撼，长大了我也想当法官！”参加完旁听庭审的学生激动地说。

盐田区法院还将法治副校长工作与校园普法相结合，选派法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定期进学校、进社区协助开展校园普法等工作，形成院校双向互动模式。

近3年，盐田区法院与区妇联、学校等部门累计开展各类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20次，参与人数超3000人，以司法保护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融合发展，让青春之花在法治护航下绚烂绽放。

乌鲁木齐交警开展“静音行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王琦 为切实降低城市交通噪声污染，营造安静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即将到来的高考、中考顺利进行，5月9日至6月30日，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静音行动”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机动车乱鸣笛、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摩托车闹市区等噪声扰民违法行为，为莘莘学子筑起“静音防护网”。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梳理出近3年噪声投诉集中路段、非法改装车高频出没区域，形成“噪声地图”精准布警。专项整治采取“昼夜联动+动态管控”模式，每日22时至次日6时，组织警力在乌鲁木齐市东环路、秋实路、翡翠大道、大学

路、人民电影院转盘等“飙车”高发路段设置检查点，利用便携式噪声检测仪、车辆改装智能识别终端等设备开展执法。

针对非法改装乱象，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断源行动”，对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核查车辆排气系统、消声器改装记录，对涉嫌非法改装的汽修店立案调查。建立“改装车黑名单”数据库，对查获的非法改装车辆追溯改装源头，实施“一案双查”。

同时开通“噪声违法”市民举报专线，通过“乌鲁木齐市警保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非法改装车举报”通道，市民上传违法车辆照片经查证属实，可进行依法处理，形成全民共治格局。



图①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检察院近日邀请辖区小学师生一起开展“当‘法治飞行棋’遇上成长季”趣味普法活动。图为检察官与学生边玩飞行棋边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②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近日组织法官到所对接学校开展“以法之名·护航成长”民法典宣传活动。图为法官通过“发放普法漫画书+互动问答+典型案例讲解”形式，讲解校园欺凌侵权责任与防范措施。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郭文涛 摄

图③ 5月29日，青藏铁路公安局西宁铁路公安处湟源站派出所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通讯员 贺瑞明 马帆 摄



察汗淖尔湿地的涅槃之路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常煜

“银色的月光升起在湖上，湖畔的天鹅早已沉入梦乡……”悠扬的《察汗淖尔的月光》里，华北最大季节性湿地正展现着“黄肥绿瘦鸟幽鸣”的诗意画卷。谁能想到，这片距北京仅240公里的“白色水洼”，曾因沙化成为威胁京津的风沙源。如今的蜕变，离不开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公安局探索出的生态智慧警务新路径。

察汗淖尔，蒙古语意为白色的水洼。大旱之年，盐碱裸露、沙尘蔽日，生态恶化时，滚滚黄沙直扑京津。近年来，商都县公安局以“日常管护为主，宣传教育为辅，专项打击并重”为原则，在这片湿地建立起内蒙古首个湿地警务室，用藏蓝警色筑就生态保护坚实屏障。

警务室构建的“机巡+车巡+步巡”24小时立体防控网堪称“天罗地网”。“每天，无人机至少5次升空，对鸟类栖息地、火险高发区等进行全方位扫描，步巡小组深入湿地腹地排查隐患，车巡队则覆盖外围主干道，确保巡查无盲区。”民警王海霞介绍说。去年12月，民警正是通过这一巡查体系，在隐蔽角落发现可疑摩托车，查获两只被猎捕的野兔并控制涉案人员。

商都县湿地保护中心主任冀宏边走边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察汗淖尔湿地鸟类已从零星种类增至144种，赤狐、蒙古兔等珍稀动物重现踪迹，2024年植被盖度率达64.9%，较往年提升4.9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背后是警务室与多部门协同治理的成果。”

在全域生态保护中，“林长+生态警长”

双责制深度融合。警务室与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搭建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案件线索、监测数据实时互通。联合草原站、村镇成立“生态联防队”，划分13个责任网格，开展“日巡+夜查”超4500次；发动护林员、村民志愿者组建“湿地护卫队”，创新推行“积分奖励制”，自2023年以来已兑现奖励1.2万元。多方联动下，累计清理猎套、渔网200余件，实现连续3年“零火灾”，查处违法案件31起，恢复植被超2000亩。

然而，生态保护之路并非一帆风顺。2021年警务室成立之初，部分村民因放牧、捕猎与警方产生对立。“以前觉得放牧、打猎不碍事，根本不懂这会破坏生态。”7家房子村村民曹世江坦言。为化解矛盾，警务室借鉴“枫桥经验”，民警用“铁脚板走村入户，三寸舌话生态

保护”，开展“湿地法治课堂”35场，发放宣传册5万余份，覆盖32万人次。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技能培训，协调草料补给，帮助村民转型发展。如今，村民从生态保护反对者变为参与者、守护者。

“干咱这活儿，就是要用热忱心暖乡亲。”民警田兵的话，道出了生态警务的核心。如今，站在察汗淖尔湿地，远眺群鸟翔集、碧波荡漾的美景，不难发现，这片湿地的涅槃之路，是科技赋能的胜利，是协同治理的胜利，更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如今的察汗淖尔正以更丰饶的姿态，诠释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永恒命题，而那抹藏蓝警色，将继续守护这片“华北明珠”，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征程中续写新的华章。

用司法温情守护青春之花绽放